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第十一屆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## 第一條

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」第五十一條之一制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學生議會程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及各常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成，主席由議長擔任之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主席得請議會秘書長指派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應於開會日五天前發出開會通知，例行會會議開會日七天前召開會議。

## 第五條

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，內容是否合本會職權之審定。
- 二、收受學生會有關單位提交之議案。
- 三、關於議案之合併、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。
- 四、關於提案討論時間及質詢時間之分配。
- 五、關於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。
- 六、關於秘書處所編擬議事日程之審查

## 第六條

例行會會議應於會議開會日七天前審定該會議議程順序，經主席裁議後，由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。

## 第七條

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，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但在場出席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，不得議決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由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，公布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